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4〕195号

关于终止对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6月15日依法 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依 法依规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保荐人向本所提交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

派券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型 2024 第中期 3 团

抄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年7月3日印发